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類 別：海岸巡防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海巡行政
科 目：犯罪偵查

黃昇老師

一、近年來隨著國內各治安機關加強對毒品的查緝，造成毒品價格水漲船高，在暴利趨使之下，各種製造、販賣、運輸各式毒品及其先驅原料案件層出不窮，此類案件大多與跨國毒品走私集團有關。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案件，執行「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 偵查作為，以遏阻此類跨國走私模式，並一舉消滅跨國走私毒品集團。請問實施「控制下交付」偵查作為之主要功能及其實施程序。(25 分)

《考題難易》：★★★普通

《解題關鍵》：有關「控制下交付」偵查作為之主要功能及其實施程序。

《命中特區》：

1.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2022〉——黃昇編撰：頁 424 十三、頁 332~333 〈八〉
2. 犯罪偵查〈111 海巡題庫班〉——黃昇編撰：頁 133~134 三、〈四〉

【擬答】：

(一)「控制下交付」偵查作為之主要功能

1. 所謂的「控制下交付」，是指在司法機關的監控下，違禁品、贓物或毒品，可以繼續交到貨主手中，藉以追查幕後藏鏡人、其他共犯或上下游的集團成員，屬於「暫緩逮捕」或「暫緩扣押」，目的是要等到最後再一舉人贓俱獲，美國緝毒局經常使用這一招，以追捕幕後藏鏡人。
2. 過去國內雖也有這個觀念，但並無法律授權，司法單位鮮少真的去做，而數年前，我國為配合跨國打擊毒品，已經特別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訂有類似規定，我司法單位也開始加以運用。

(二)「控制下交付」偵查作為之實施程序

1. 有關偵查計畫書之提出與其內容：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2. 本辦法所稱入、出境管制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2) 內政部移民署。
 - (3)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4)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5) 財政部關務署。
3. 偵查計畫書的內容應記載下列內容：
 - (1)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刑案資料查詢紀錄表、是否另有他案拘提或通緝中。
 - (2) 所犯罪名。
 - (3) 所涉犯罪事實。
 - (4) 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海巡特考)

- (5) 毒品數量及起迄處所。
 - (6) 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航次、時間及方式。
 - (7) 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後，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
 - (8) 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 (9) 國際合作情形。
4.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後，相關作為如下：
- (1) 應依偵查指揮書之內容，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相關之入、出境管制機關專責單位。
 - (2) 前項書面，應以密件處理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①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
 - ② 毒品之種類、數量及運送起迄處所。
 - ③ 毒品、被告、犯罪嫌疑人與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航次、漁港、船名、時間及方式。
 - ④ 偵查犯罪所需時間。
 - ⑤ 入出境管制機關所應採取之作為。
 - ⑥ 其他與毒品、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入出國境有關事項。

保成
學儒
志光

112年 虛實整合

重聽OK
旁聽OK

多元學習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海巡特考）

二、案情研判為犯罪偵查工作之核心，案情研判正確可以減少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浪費，縮短偵辦時程進而圓滿達成任務。請問案情研判應從那些問題著手進行。（25 分）

《考題難易》：★★★普通

《解題關鍵》：案情研判之目的、要領及應從哪些問題進行

《命中特區》：

1.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2022〉---黃昇編撰：頁 25 八十三、
2. 犯罪偵查〈111 海巡題庫班〉----黃昇編撰：頁 110~111 六、〈四〉

【擬答】：

(一)案情研判之目的：

在於自不確定因素中抽出肯定成分，在模糊的環境中促成明確的判斷。

(二)要領：

案情研判應就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進行分析辨證，並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

(三)應從下列問題進行：

1. 犯罪之性質：案件性質之研判，為偵查發展之基礎，如命案應依死者狀況、特徵，究明其為自殺、他殺或意外死亡；如為他殺並應究明係情殺、仇殺、或謀財害命；如為財產犯罪，則應究明係強盜、搶奪或竊盜。
2. 犯罪之時間：時間乃最有力之證據，狡猾之犯罪嫌疑人，常利用時間作脫罪之反證，故對犯罪發生時間及犯罪嫌疑人於案發時之行蹤，應詳予調查認定。
3. 犯罪之地點：從犯罪之現場，常可找到犯罪之證據及發掘破案之線索。如發現二個以上之現場時，應注意有無偽裝，並找到原始第一現場。
4. 犯罪之方法：此即如何實施犯罪問題，應瞭解犯罪之過程及究明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使用工具等。
5. 犯罪之動機：任何犯罪都必有其動機存在，惟其動機有直接原因，亦有間接原因，有近因亦有遠因，有潛伏之因素，亦有導致性之因素，須耐心反覆研判。
6. 犯罪之工具：犯罪嫌疑人如使用工具，常可從其所使用之工具，判定其職業身分。
7. 犯罪嫌疑人之範圍：從犯罪動機、方法、使用工具等，可以判定犯罪嫌疑人之範圍，以為偵查之對象。
8. 犯罪嫌疑人之人數：從現場情況及犯罪所生損害情形，可判定犯罪嫌疑人之多寡，當人數有二人以上時，其行蹤必易暴露。
9. 被害人之範圍：從被害人之交往、日常生活、感情、恩怨及財物等情形，可限縮偵查之範圍。前項各款之分析、研究、判斷，應同時注意其相互因果關係，俾能瞭解案情之真實，有利破案。

三、犯罪偵查過程有所謂五階段理論（5-stage theory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一件成功的犯罪偵查依序會經過犯罪發生、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犯嫌、移送法辦及起訴定罪等階段，請問此五階段理論的重心，在於發揮犯罪偵查的那些功能及其限制。（25 分）

《考題難易》：★★★★較難

《解題關鍵》：犯罪偵查過程中，五階段理論之定義、彼此關係、主要目的、解釋功能及限制情形

《命中特區》：

1.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2022〉---黃昇編撰：頁 535~536(三)
2. 犯罪偵查〈111 海巡題庫班〉----黃昇編撰：頁 108 三、
3. 侯友宜、廖有祿、李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1-

【擬答】：

(一)該五階段分別為：「犯罪發生」、「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犯嫌」、「移送法辦」及「起訴定罪」，各階段有關定義及彼此之間關係如下：

1. 犯罪偵查之成功過程，必須依序經過犯罪發生、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犯嫌、移送法辦及起訴定罪等五階段。
2. 犯罪偵查不成功，則會停留在五階段其中任一階段。
3. 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犯嫌、移送法辦、起訴定罪會有「反溯現象」出現。
4. 偵辦案件時，偵查人員必須了解現在案件處於何階段？為何無法進入下一個階段？並找出原因，形成下次的偵查重點，據以實施偵查作為，直到案件起訴定罪。

(二)該五階段理論發揮犯罪偵查主要之目的與解釋功能如下：

1. 主要之目的：

- (1) 發現犯罪情報
- (2) 調查犯罪事實
- (3) 追查贓、證物
- (4) 逮捕犯案嫌犯
- (5) 協助起訴嫌犯

2. 解釋功能：

(1) 建立犯罪偵查共同模式：

沒有犯罪或刑案是一模一樣的，更沒有成功偵查案件的犯罪偵查過程是完全相符的。因此，「犯罪偵查五階段理論」歸納出犯罪偵查的共同模式，說明了刑案偵查的必經階段為「犯罪發生」、「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犯嫌」、「移送法辦」及「起訴定罪」等，這將使所有偵查人員更能掌握犯罪偵查的重心，以了解犯罪偵查之特性，對於各種偵查知識更能加速的學以致用。

(2) 推論各階段偵查重點：

犯罪偵查從犯罪發生之初到確認犯嫌、緝捕犯嫌及起訴定罪，都有不同的工作重點及困難；因此刑案偵查要能成功破案，偵查人員必須面對「重重難關及考驗」。因此，偵查人員必須熟稔各項偵查流程，且須區分案件係處於五個階段中的哪一個階段，再利用各種偵查技術，取得相關偵查資料，讓案件能順利進入下一個階段，直到起訴定罪為止。若僅有偵查技術，而不了解案件偵查重點，則對刑案偵查毫無助益，甚至可能發生延誤破案時機等缺失。

(3) 呈現犯罪偵查全貌：

早期的犯罪偵查觀念，認為案件移送地檢署即已完成，但卻常收到檢察官再將案件發文交查或核退案件、出庭作證及接受交互詰問等過程，因此，容易引發偵查刑案品質低落、無法勝任交互詰問及草率作證，而導致無罪判決等缺失；且多數偵查人員的心態是，案件只要能「移送」獲得刑案分數（績效），「起訴」及「判決」與否並非其所關心的範疇，故在移送後，即無心再繼續追查。基此，應將起訴定罪納入犯罪偵查範圍，此不僅符合實務現況，同時更能詮釋犯罪偵查的目的與所有過程。

(4) 強調程序正義：

偵查人員要以起訴定罪作為犯罪偵查的終極目標，同時亦提醒偵查人員在面對審判過程時，必須能夠承受嚴格的交互詰問之考驗。唯有嚴謹合法的犯罪偵查，才能避免發生證據排除狀況，讓法官對被告做出有罪判決，使真正犯罪人受到刑罰制裁，以達犯罪偵查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海巡特考）

的目的。

(三)該五階段理論發揮犯罪偵查主要之限制如下：

1. 五階段理論源自於研究者實務經驗的推理，在概念、假設之建構上，難免過於主觀，無法顧及其他面向，因此，仍屬於「直覺式理論」的一種。
2. 由於犯罪偵查理論方法論的研究不足，該理論係以實務經驗的理性推論及實際案例進行驗證，可能產生「方法論」之爭議，亦欠缺系統化實證研究的驗證。
3. 該理論採用較寬鬆的理論定義，雖未違背社會科學理論的定義，唯就學科注重理論嚴謹性的慣例來看，仍可能會引發是否為「理論」的爭議。

四、處理重大案件，現場勘察人員對於可疑跡證得實施必要之採證，請說明刑案現場勘察之步驟。

(25分)

《考題難易》：★★★普通

《解題關鍵》：刑案現場勘察之步驟

《命中特區》：

1.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2022〉——黃昇編撰：頁85二十三、
2. 犯罪偵查〈111海巡題庫班〉——黃昇編撰：頁91Q2、二、

【擬答】：

- (一)由外而內：從戶外逐步勘察及於戶內現場中心。
- (二)由近而遠：以現場為中心，向外延伸，由點而線，由平面至立體，追蹤發現可疑跡證。
- (三)由低而高：由地面開始勘察，依次是門、窗、牆壁，而後及於天花板。現場範圍廣闊者，宜尋找制高點，進行全面觀察。
- (四)由顯至潛：現場跡證明顯者先行勘察，再逐步發掘潛伏之跡證。
- (五)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無論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宜按步就班，不能忽左忽右。